

2009年5月21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管治委員會主席發言要點

主席先生：

我很高興有機會就金管局的薪酬政策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2. 金管局是本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公營機構，其法定職能是維持貨幣穩定、監管銀行體系、管理外匯基金及維持金融基建。金管局在這些環節的工作與社會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

3. 金管局能招聘到具備合適技術與經驗的人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同時，金融業及銀行業亦需要具備這些技術及經驗的人才。金管局許多員工都是來自私營機構的，其中部分人員會在金管局工作幾年後重返私營機構工作。即是說，為有效履行其職能，金管局需要與私營金融機構競逐具備才幹與合適專長的優秀人才。

4. 因此，儘管金管局是公營部門的一部分，但對其員工的技術與經驗的要求與一般公務員不同。金管局員工的事業發展與公務員亦有所不同，他們通常有一段時間在私營機構工作。在金管局成立之初就已決定，由於金管局會與私營機構競逐人才，因此其人員的聘用條件，應與私營機構同類職位的條件相若，而非參考公營部門的聘用條件釐訂。我認為這個安排是適當的。

5.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組織，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內的非官方及非銀行界成員組成。其職能包括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薪酬及人力資源政策、金管局人員的薪酬及財政預算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管治委員會是在參考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的香港金融市場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委員會本身對金管局在上一年度的表現評估後提出建議的。

6. 管治委員會非常嚴肅認真對待其職責，儘管最終決定

是由財政司司長作出，但各成員都盡其所能提出意見。管治委員會力求確保金管局有充足但並非過多的資源來進行其工作。在薪酬政策方面，我們的首要目標是金管局能招聘並挽留優秀人才，以有效履行其職能。近年管治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確保人力資源的穩定性及持續性，這主要是因為注意到金管局的職員(包括高層人員)的流失情況。

7. 金管局的薪酬制度是經過多年來根據管治委員會及其前身，即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的意見發展而成的。金管局的薪酬方案的內容及結構，以及有關方案的檢討機制與透明度安排，已因應 2002 年政府委託 Hay Group 編製的《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報告》，並參考外聘顧問的意見作出了詳盡檢討。事實證明金管局的薪酬制度大致上能有效讓金管局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激勵員工士氣，以達成其工作目標。管治委員會會繼續檢討有關制度，如有需要，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該制度能繼續發揮應有作用。

8. 主席先生，接下來我很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